

证券代码：301160

证券简称：翔楼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已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衡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由27.86元/股调整为26.85元/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归属的 3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 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